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貳肆零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電話：三一三三七一轉二七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七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葛道給予特種襟綬附勳表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外交部部長 周書楷

總統令

六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特派楊西崑為中華民國訪問非洲各國特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外交部部長 周書楷

總統令

六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特任駐澳大利亞國特命全權大使沈錡兼中華民國駐東加王國特

總統府公報 第二四〇五號

命全權大使。此令。

總統令

六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特任王叔銘為中華民國駐約旦王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外交部部長 周書楷

總統令

六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秘書處組長藍蔭洲業經核定退休。應予免職。此令。

駐菲律賓賓共和國大使館參事簡文思，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大使館公使王世明，駐西雅圖總領事李裕生，駐波士頓總領事歐陽璜，駐聖保羅總領事莫類先，駐里約熱內盧總領事蘇秉照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志永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劉北海、譚祖佑權理司法行政部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蕭良章為國史館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黃本枝為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森川為經濟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明緒為台北市中山區公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呂益祥為台北市立士林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壹年肆月拾伍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二〇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一年四月四日(61)院台參字第三一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利台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清來因補征契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壹年肆月拾伍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二〇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一年四月四日(61)院台參字第三一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利台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清來因補征契

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壹年肆月拾伍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二〇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一年四月四日(61)院台參字第三〇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陸海空報關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鐵山因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壹年肆月拾伍日 (六一)台統(一)義字第二〇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一年四月四日(61)院台參字第三〇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陸海空報關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鐵山因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